東南科技大學學生專業實務(校外)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5.07.05)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109.03.31)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109.06.23)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110.11.16)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112.03.01)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(112.04.26)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(113.10.30)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(114.10.29)

- 第 1 條 為使學生結合課程專業理論與產業實務經驗,增進實用能力,辦理學生專業實務(校外)實習,本校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各級委員會職掌與任務:
 - 一、校級專業實務(校外)實習委員會:
 - (一)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 - (二)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 - (三)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 - (四)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 - (五)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六)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 - 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 - 二、院級專業實務(校外)實習委員會:
 - 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 - 三、系級專業實務(校外)實習委員會:
 - 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 3 條 各級委員會設置:

- 一、校級專業實務(校外)實習委員會:
- (一)委員至少13人,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成員包含如下:副校長、主任祕書、 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會計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合作機構代 表、校外法律學者專家、學生代表等。
- (二)參與合作機構代表各學院得推薦1人為原則。

- 二、院級專業實務(校外)實習委員會:
- (一)委員至少 7 人,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、成員包含如下:系主任、學院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等。
- (二)視情況得邀請合作機構代表、學生家長代表列席。
- 三、系級專業實務(校外)實習委員會:
- (一)委員至少 5 人,由系相關召集人擔任主任委員、成員包含如下:教師代表、 學生代表等。
- (二)視情況得邀請合作機構代表列席。
- 第 4 條 系、院、校級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,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;會議召開須有 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 5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